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、变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钟葱先生函告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拍卖、变卖。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粤 0304 执 7052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钟葱持有的 224.4685 万股金一文化（证券代码：002721）股票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、变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、变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/变卖人	原因
钟葱	否	224.4685 万股	2.17%	0.27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钟葱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,631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2%。本次其持有的 224.4685 万股股票被拍卖、变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拍卖、变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

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钟葱《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3日